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列席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本年度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7 次：

1.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六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3.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六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公司实施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5.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6.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科学决策，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2. 公司的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未发现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的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4. 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 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收购、出售资产行为，审批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合理、决策有效，有利于公司的资源整合，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未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股东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各项重大关联交易均体现了市场公平的原则，交易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7.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按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规范信息传递流程，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8. 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意见

2023年10月24日，监事会对《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实施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考核指标的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考核激励体系，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形成激励员工的长效机制，可实现公司人才队伍和产业经营的长期稳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023年11月7日，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外部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23年12月8日，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外部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12月8日，并同意以人民币6.264元/股的价格向693名激励对象

授予共计 7,827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不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公司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加强自身学习，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履职能力，按照监管部门要求，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